

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

赣市医保字〔2023〕25号

关于转发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现将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医保发〔2023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、增进民生福祉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

作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优化参保服务，实现应保尽保、应缴尽缴。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切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；县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；县级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。为方便群众参保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居民医保的集中征缴期确定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原则上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缴费，最迟不得超过2024年3月31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